



全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162號1樓

電話：02-77014711

E-Mail：hello_express@ global-business.com.tw

受文者：持有小件託運服務單據之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

速別：最速件

發文字號：(108)全商總字第 1081219001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因應郵政法修訂，本公司服務項目「小件託運(郵件)」服務終止通知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108年11月發布實施之郵政法第六條，修正內容：

除中華郵政公司及受其委託者外，任何人不得以遞送下列文件為營業。但國內、外互寄之跨境文件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明信片 二、郵簡 三、信函：(一)各級政府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、公法人、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所交寄。(二)前目以外之人所交寄，且單件重量五百公克以下或單件資費不逾十三倍基礎郵資(即104元)。

運送業者，除附送與貨物有關之通知外，不得為前項文件之遞送。

二、因本公司提供之小件託運服務屬四百公克以下，且單件資費不足於新規範，故於 109 年 01 月 01 日起終止小件託運收、送服務。

三、即日起可憑尚未使用之小件單據正本申請退款，退款程序如下：

1. 來電退款窗口：02-7701-4711，告知正本小件單據的剩餘張數。
2. 請填妥「匯款資料表」(附件一)，並提供欲匯入之帳號存摺影本。
3. 本公司將派員前往，並提供經雙方預先核對過張數及金額之「折讓單」至貴公司。
4. 敬請讓本公司人員攜回：(1)正本小件單據；(2)用印完畢之折讓單(雙方各持 2 聯)；(3) 匯款資料表。

四、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申請者，將於 109 年 01 月 15 日前以匯款方式退回款項；108 年 12 月 31 日至 109 年 01 月 15 日申請者，將於 109 年 01 月 31 日前退款；109 年 01 月 16 日後申請退款請聯繫帳務窗口。

此致持有小件託運服務單據之會員

董事長

林村田



附件一 匯款資料表

1. 指定匯款銀行資訊：

(※戶名須與發票開立時的名稱相同)

銀行名：_____分行別：_____

帳號：_____

戶名：_____

2. 存摺封面影本：

請黏貼存摺封面影本